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CRJ2-01

修正案号：39-8750

一. 标题： 冷天运行—引入低温地面机翼防冰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别CL-600-2B19，序列号7003（含）以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6-19R1，2016 年 6 月 17 日；
2. 庞巴迪公司 SB 601R-30-034，初版，2016 年 4 月 11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飞机延长地面运行期间，在机翼前缘和机翼上表面的积雪、雪泥或积冰会引起在低高度上不可控的机翼滚转并导致提前失速，这将严重降低起飞时飞机的可控制性和后续失去对飞机的控制。

为了防止机翼遭污染后起飞，庞巴迪公司实施了一项设计更改，提供了在地面特定天气条件下机翼防冰系统的自动激活。本指令强制要求需要运行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飞机须执行该改装作为一项附加的安全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飞机飞行手册更改

A.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 (1) 修订AFM CSP A-012 以合并该程序的第66次修订版（2016年4月22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2) 随着上述程序的合并，将上述AFM修订版中更改的详细信息告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

2. 维修要求手册（MRM）更改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通过合并TR 2A-64和2A-65（2016年4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中详细列出的任务C30-12-141-01和C30-10-141-05修订飞机MRM。

3. 安装附加的低温地面-机翼防冰系统（LTGWAIS）用于增加起飞安全性（TOSE）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00小时空中时间或5年之内（以先到为准），通过安装LTGWAIS以改装机翼防冰系统。庞巴迪公司SB 601R-30-034（初版，2016年4月11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提供了经批准的安装LTGWAIS的指南。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